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5-07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并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通知：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并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有关精神，方正集团通知如下：

一、方正集团将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自上述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方正集团拟通过合法合规的形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间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

本公司将继续协调包括控股股东在内的各方采取一切积极措施维护股价稳定，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感谢全体投资者对本公司一如既往的支持！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4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承诺不减持股份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获悉，光大集团于2015年7月8日在该公司网站发布公告，为进一步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服务力度，促进资本市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光大集团郑重作出承诺：在股市异常波动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控股上市公司股票，并择机增持境内内外股票。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5-032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增持计划及目的：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公司董事长林敏先生、董事范崇光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盛水江先生、副总经理周健华先生、副总经理李夏云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计划自7月9日起至一个交易日内拟合计增持不低于650万元人民币的公司股票。本次增持系公司董事、高管的个人行为，增持所需资金由个人自筹取得。

具体增持计划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资金来源(人民币/万元) | 增持方式 |
|-----|---------|--------------|--------|
| 林敏 | 董事长 | 200 | 二级市场增持 |
| 范崇光 | 董事 | 150 | 二级市场增持 |
| 盛水江 | 董事兼副总经理 | 100 | 二级市场增持 |
| 周健华 | 副总经理 | 100 | 二级市场增持 |
| 李夏云 | 副总经理 | 100 | 二级市场增持 |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参与本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承诺：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配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临2015-026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9日，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集团”）的通知，具体如下：

大商集团为了履行维护社会稳定资本市场的企业社会责任和义务，促进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郑重承诺：

1、从2015年7月8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大商集团承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

公司股票。

2、大商集团将根据市场波动情况，择机增持大商股份股票，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发给公司的《承诺书》。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6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董监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公司董监高《关于不减持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鉴于近期证券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作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特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自7月9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如有）。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5-057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非常关注近期中国证券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十分关心公司股价的连续下跌，为提振公司投资者的信心，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监、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相关规定，从即日起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

2、鼓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3、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第二大控股股东华友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不少于10%。

4、公司将继续努力做好公司的经营管理，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

5、公司将强化信息披露，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为投资者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真诚欢迎广大投资者走进公司，了解公司，增进对公司认知，共同见证公司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33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5-48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江上市公司董事长发布联合声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大幅波动，股市非理性下跌，为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平稳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韦中总先生积极响应浙江上市公司协会的倡议，与浙江多家上市公司董事长签署了《浙江上市公司董事长联合声明》，内容如下：

一、我们坚持稳健做好企业、诚信经营、规范运作，持续推进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公司业绩，用实实在在的业绩来回报股东、回报投资者。

二、我们承诺本人或公司控股股东在今年年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积极采取回购、增持等措施，坚定对上市公司发展的信心，维护资本市场良性发展。

三、我们努力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加大现金分红力度，倡导资本市场价值投资理念，

共同分享上市公司发展成果。

四、我们继续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交流与互信，展现给投资者一个真实的上市公司。

今后，我们将一如既往、坚决支持中国经济、中国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良好局面。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5-046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徐玉锁先生承诺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一、增持承诺说明

1、承诺主体：徐玉锁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3、增持方式：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

4、增持计划：在公司股票复牌后五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股票，总金额不少于1,850万元人民币。

5、徐玉锁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承诺期间及增持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承诺增持部分

的股票。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在6个月内减持过公司股票的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公司股票的，不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2、本次承诺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制度、规则的规定。

3、本次承诺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华菱星马 公告编号:临2015-031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马鞍山华神建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神建材”）的通知，华神建材计划在未来三个月内（自2015年7月10日起）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公司第一大股东马鞍山华神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目前股市非理性下跌等因素，为维护资本市场的正常秩序，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华神建材计划在未来三个月内（自2015年7月10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三、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有关规定。

四、华神建材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和《关于沪市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和《关于沪市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第一大股东马鞍山华神安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临2015-039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9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信安”）的函告，函告称：基于对当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维护股东利益，深圳金信安拟在近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本公司股份。

深圳金信安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金信安将密切关注公司股价走势，在必要时继续增持贵公

司股份并履行相关程序，稳定公司股价。

目前，深圳金信安持有公司股份68,027,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1%。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和《关于沪市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第一大股东深圳金信安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26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贸物流”或“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接到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的通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充满信心，故于7月9日收盘，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已通过证券公司增持了公司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股) | 本次变动数(股) |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股) | 购买均价(元/股) |
|-----|-------|-------------|----------|-------------|-----------|
| 周淑清 | 董事总经理 | 0 | 143,000 | 143,000 | 6. |